

证券代码：874263

证券简称：时间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提名刘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公司董事彭利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，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敏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敏，1979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男。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，就职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，先后担任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福利主管，南方周末报系人力资源主管、管委委员、《精英》杂志执行主编；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，就职于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23 年 1 月至今，就职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事业五部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刘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求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